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行水金鑑

(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行水金鑑

(一)

傅澤洪錄

國學基本叢書

序

四瀆古運河也。沿江達淮。亂河浮濟。禹貢具載之矣。而今之運河。則自元明始。然元創之而不用。明用之以轉運。荆揚徐兗豫諸州數十百萬之糧。貢於京師。迄於今三百餘年。守之如故。不猶之乎古之江淮河濟哉。然是運河也。亦未始不以四瀆之通塞爲利害。蓋江出岷山。淮出桐柏。河出崑崙墟。濟出王屋。若不辨析其源流。而治之得其法。安能蕩滌垢濁。通百川。赴卑注海。帖然無事哉。然則四瀆治。運河亦治。相因之勢也。夫治之亦甚難矣。黃水湍悍。爲中州病。淮水停蓄。爲高堰危。黃強淮弱。爲清口梗。山左泉源涸。水匱竭。濟汶諸水俱不足以濟運。而運河淺阻。治之誠難。惟江漢朝宗。猶存禹迹矣。夫禹之治水。疏濬決排。以去民之患。而今也。無日不以壘隄爲事。亦無日不以提決爲虞。迨一旦有事。耗官家百萬金錢。若填巨海。而治之仍不得其法。今日決於此。明日復決於彼。且今年決。明年又決。勞民傷財。無已時。何哉。隄日高。河身日因之以俱高。疏濬決排之不講也。僕本固陋。謬爲水官。嘗寒暑風雨於泥淖畚鍤間者二十餘年。但因人成事。無所建立。深自愧悔。用是積數年心力。目眇手披。漁經獵史。遠稽勝國之實錄。近述世祖聖祖兩朝之訓旨。參以衆說。附之管窺。纂緝成書。凡四瀆運河興廢之由。及疏築塞防一切事宜之得失緩急。犁然悉備。匪曰學前人之故步。卽能萬無一失也。夫運道有迹之可尋。

而通變則本乎時勢。黃淮當因地制宜。而修防則不離夫古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吾願司水政者。三復斯編。雍正三年冬十月朔。閩山傅澤洪題於淮揚官署之鑄錯草堂。

行水金鑑略例

江淮河濟爲四瀆。

見風俗通。

瀆者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

見釋名。

自漢王莽末。濟水入河。元時河水入淮。

則三瀆并爲一瀆。以入海矣。而江則依然如故也。爰自禹貢以及史書。遐稽近考。四瀆分合之故。瞭如

指掌。

江入海在揚州。淮在徐州。河在兗州。濟在青州。今江淮之入海也。尙與禹貢同。而黃河旣亂。濟又奪淮。並在徐州入海矣。漢水以入江而入海。故不得以瀆名。而河濟猶稱爲瀆。若與字義不合。

中國川原以百數。莫著於四瀆。而河爲宗。

見前漢書。

河曰河宗。四瀆之所宗也。

見穆天子傳。

故先紀河。河奪淮。

同入於海。河強而淮弱。故淮次之。濟入河。與河相亂。不若淮之顯然流見也。故濟在江後。江固爲江。漢

亦爲江也。江漢體勢均敵。二水合流。所以如此其大。不以漢附江而泯其入海之實。故於漢於江並言

入海。而同爲瀆也。

見尙書纂言。

江爲南條水之宗。河爲北條水之宗。語云。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其殆並行而

不相悖者乎。故不得以次言之。若今之運河。後之人矯揉造作而爲之。非若四瀆之發源注海也。故以

此終焉。

漕運自古有之。禹貢於各州下皆有達河之路。達於河。卽達於京師也。漢漕仰於山東。唐漕仰於江淮。

皆有運道。宋都汴梁轉運便易。元都北平。始終海運。至元中開會通河。歲運不過數十萬石。迨明永樂後。東南漕運至京。至於今不廢。是錄所述運河。昉於禹貢。迄於皇朝。其於古也不嫌其略。於今也務得其詳。

黃運兩河。自康熙二十三年以前。敝敗已極。是年冬。聖祖南巡。親臨河工。指授方略。首疏海口。以導黃注海。次關清口。閉六壩。築高堰。以障淮敵黃。改新舊中河。浚淮揚裏河。開人字。芒稻。涇澗等河。國計民生。均得利賴。諸凡河湖隄岸。閘壩。應修應築。睿慮周詳。盡善盡美。兩河底績。永慶安瀾。誠足上邁神禹。下垂萬禩者矣。謹自隨山刊木之年。迄於康熙六十年四月十七日上諭而止。始之以禹貢。終之以聖訓。上下千古。並傳不朽矣。

禹貢一篇。蓋言禹之治水。其本末先後之序。無不詳備。故古今言治水者。必以神禹爲宗。導水九條。皆治蹟也。茲不錄。其始終四水。而獨錄江淮河濟者。以濟運故耳。

水經所載之水。必表著其出某郡。過某縣。逕某山。某水注之。某水出焉。會某水。過某方。與某水合。入於某處。有源有委。脈絡井然。間有疎闊。酈道元又從而補注之。班氏地理志所不及也。故昔人謂此書爲禹貢之忠臣。班志之畏友。洵不誣矣。茲以水經亞於禹貢。酈注附焉。自周秦以至漢魏。參互考索。庶觀者有所依據云。

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以及兩漢、魏、晉、六朝、南北史、帝紀、臣傳、皆摘錄之。新舊唐書、五代史、並不志河渠。然紀傳所有，悉皆登載。宋史備矣。金、元亦稱詳贍。河渠志之外，如紀、傳、五行、百官諸志，擗拾靡遺。諸凡載籍中，有關河務者，亦悉登載。

明自洪武開國，至崇禎之末，河事頗多。今據實錄、會典、明史稿，以及直省通志、府州縣志、南河全考、北河續記、通漕類編等書，旁及傳記、碑版、稗官小說，猶恐未盡搜羅，竊滋愧矣。

禹貢導水皆入河海。孟子言疏、濬、決、排，注江、注海。又曰：禹掘地而注之海。又曰：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朱子言禹治水，乃是自下而上了，又自上而下。又曰：禹治水先就土低處用工。又曰：禹只是先從低處下手，若下面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漸淺，方可下手。我聖祖治河，先拆攔黃壩，疏通海口，然後從上面施功。上諭有云：黃河底高灣多，以至各處受險。又云：朕欲將黃河各險工頂溜灣處開直，使水直行刷沙。若黃河刷深一尺，則各河水少一尺，深一丈，則各水淺一丈。如此刷去，則水由地中行，各壩亦可不用。不但運河無漫溢之虞，而下河淹沒之患，自可永除矣。煌煌天語，直接列聖心傳，大知獨斷，功垂萬世，治河者惟奉之以爲金鑑而已。

勝國治河名臣，若宋尙書陳平、江其精神專注，多在運河。若劉莊、襄潘宮保、萬少司馬，兩河俱有成績。莊襄之論，莫不切於水，詳於治，大略於河原，其端焉。於淮達其委焉。於治河察其趨焉。於防河審其向

焉。於諸泉輯其出焉。於諸河理其入焉。於諸湖權其蓄焉。於諸閘酌其積焉。其歷久可行者。尤善於六柳之法焉。潘宮保以爲通漕於河。則治河卽以治漕。會河於漕。則治漕卽以治河。合河淮而同入於海。則治河淮卽以治海。凡四任總河。惟以築隄束水。借水攻沙。爲萬全第一義。萬少司馬嘗言。胸有全河。而後可治河。如頭年下埽。爲次年之防。一年積料。爲兩年之用。以舟牽舟。以運濟運。以少淺治多淺。以下水束上水。三閘四隄。五夫八埽。十五治水之器。諸法俱堪不朽。迨我皇朝。唯靳文襄。張文端二公之行水也。可謂不媿前人矣。文襄經理河工八疏。言言碩畫。文端甫下車。首陳三事。切中肯綮。聖祖皆從之。河乃大治。然二公之功。獨於中河最鉅。張清恪公在濟寧。最有功於閘河。其啓閉之法。精密無比。劉莊襄有問水集。潘宮保有河防一覽。萬少司馬有治水筌蹄。文襄文端皆有治河書。清恪有居濟一得。茲錄登載。頗詳。

河工告成之後。二十餘年。安瀾無事。壬寅間。覃懷黃沁。水不順軌。屢築屢決。迨我皇上。龍飛御極之歲。河伯效靈。功成彈指。然猶彌厯聖懷。勤求善後。特遣大臣。總理一方。開封沿河。又設上下兩丞。分疆贊治。一應工程。俱動正項錢糧。不勞民力。中州八郡之羣黎百姓。無不感頌皇仁。諸凡事宜。當撫拾檔案。另爲一集。用昭近績云。

貢賦出於農田。江浙五府輸將。何啻半天下。其間太湖吞納百川。震澤在在汪洋。受水之利。亦未嘗不

受水之害。若江、漢、鄱陽、洞庭、隄防應修應築。急宜講求。此皆東南水利。至於西北。河渠溝洫。廢弛已久。史漢所紀西門豹、史起、鄭國、兒寬、白公、李冰之徒。競言水利者。如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下引汶水。蜀鑿離輦。皆溉田無算。何不尋求其故蹟。仿而行之。俾轉運之繁苦。不獨累在東南。此亦萬萬年之計也。編集水利約若干卷。容當續刻。庶爲水政之完書。

行水金鑑總目

卷首

河水圖

併說附古今
黃河通塞圖

淮水圖

併說附高
家堰圖

漢江二水圖

併說附西漢水圖
洞庭鄱陽二湖圖

濟水圖

併說附五
水濟運圖

運河圖

併說附太湖圖清江浦
圖衛河圖禹王臺圖

卷數

河水

第一卷至第六十卷

淮水

第六十一卷至第七十卷

漢水江水

第七十一卷至第八十卷

濟水

第八十一卷至第八十五卷

運河水

第八十六卷至第一百五十五卷

兩河總說 第一百五十六卷至第一百六十三卷

官司 第一百六十四卷至第一百六十九卷

夫役 第一百七十卷至第一百七十三卷

河道錢糧 隄河彙考

第一百七十四卷

閘壩涵洞彙考 漕規 漕運

第一百七十五卷

黃

河

圖









